

第16屆教學訓練委員會第6次會議暨 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計畫工作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

開會地點：學會會議室及Webex視訊室（視訊）

主席：林主任委員名男

記錄：王琪雯

出席：何清幼 副主任委員(視訊)、林季緯 副主任委員(視訊)、吳中興 委員(視訊)、李純瑩 委員(視訊)、康曉妍 委員(視訊)、張曉婷 委員(視訊)、張耀文 委員(視訊)、許碧珊 委員(現場)、郭冠良 委員(視訊)、陳恒順 委員(視訊)、陳昭源 委員(視訊)、陳琬青 委員(視訊)、黃洽鑽 委員(視訊)、黃麗卿 委員(視訊)、葉維中 委員(視訊)、詹其峰 委員(視訊)、劉家鴻 委員(視訊)、劉晏孜 委員(視訊)

請假：吳晉祥 委員、李育慶 委員、林英欽 委員、洪壽宏 委員、馬世明 委員、陳如意 委員、陳孟侃 委員、陳宗伯 委員、陳美如 委員、黃獻樑 委員、楊博仁 委員、楊逸菊 委員、劉子弘 委員、蔡世滋 委員、黃振國 理事長、李龍騰 副理事長、蔡兆勳 副理事長、張皓翔 常務副秘書長、張舜欽 副秘書長

列席：施錦泉 常務監事會召集人(視訊)、孫文榮 秘書長(視訊)、李俊秀 副秘書長(視訊)、張富勝 副秘書長(視訊)

主席致詞（略）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貳、報告事項

一、教學研修小組持續研修「家專認定相關標準作業」動向。

說明：

（一）認定基準（含評分表等）修訂結果，以115年6月前由衛福部完成公告（預計衛福部RRC會議歷程，約需1年），並修訂進度，以116年度適用於認定作業為目標。

（二）教學研修小組持續進行（3稿）修訂討論中。

二、教學CBME小組114年度任務動向。

說明：

（一）舉辦二場CBME專題講座，並請醫院派員參與，共同精進教學訓練計畫。

1.合併秋季會辦理—114年10月26日（星期日）

主題：CCC領導與管理工作坊

(二) 依據5月15日會議決議，委由張耀文委員與專家討論EPA 10表單修改，並請各設計EPA表單之專家於期限內參考EPA 10修改內容。

三、更新114年度家專訓練醫院認定作業相關表單。

說明：依據5月15日衛福部RRC內科1分組決議，待衛福部公告後據以辦理。

(一) 容額分配原則草案，修訂結果照案通過，後續將正式修訂相關作業文件（含網站）為憑辦（附件-略）。

(二) 訓練課程基準草案，修訂結果照案通過，於115年開始適用（附件-略）。

參、討論事項

一、114年度「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書面認定審查結果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認定審查作業要點及相關認定基準，請見官網附件(紙本略)：

(二) 本年度共有台大醫院等67家醫院（新申請1家；去年不合格重新申請1家；效期內65家），提出認定申請；業經書面審查作業，結果請見附件1。

辦法：

(一) 初步通過有編號1等66家醫院之115年度訓練計畫（或聯合訓練計畫）。

(二) 為去年不合格重新申請認定醫院，且為本年度(114)書面認定不合格醫院（不符必要條件30105，平均每天全院急診人數應達50人以上）。

(三) 編號4醫院，為今年新申請認定醫院，將視通過第二階段實地訪視認定與否，得合併其他訓練醫院，進行115年度訓練容額核定作業。

決議：

(一) 初步通過有編號1等66家醫院之115年度訓練計畫（或聯合訓練計畫），詳細請見附件1，屆期及新申請醫院仍須視實地訪查結果為最終成果，其他情況分述如下：

1. 編號49醫院，為去年不合格重新申請認定醫院，且為本年度（114）書面認定不合格醫院（不符必要條件30105，平均每天全院急診人數應達50人以上），直接判定為不合格計畫，後續不再安排實地訪視作業；該院得於明年具資格後再重新申請認定。

2. 編號59及61醫院，由2位副主任委員再次確認佐證資料並評分，將2位評分結果平均後決議是否執行第二階段實地輔導訪視。

(二) 有關訓練課程抵免事宜更新，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5月8日研修工作小組會議如下：

附件一

- (一) 更新前：依據本學會99年9月12日第11屆教學訓練委員會第8次會議決議「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年資自醫師登錄於家庭醫學科住院醫師訓練後起算，之前若曾受內、兒、外、婦等其他專科醫師訓練(該院必須是該科別之訓練醫院)轉受家庭醫學科受訓者，自訓練年資起算日起前二年內之其他專科訓練臨床課程同意抵免(但尊重該科主任最終決定，並須以自選科取代原家庭醫學科安排之內、兒、外、婦等科之臨床訓練課程，且以訓練期間三年(或2.5年)不變為原則)」。
- (二) 更新後(底線)：依據本學會114年9月15日第16屆教學訓練委員會第6次會議決議「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年資自醫師登錄於家庭醫學科住院醫師訓練後起算，之前若曾受內、兒、外、婦等其他專科醫師訓練(該院必須是該科別之訓練醫院)轉受家庭醫學科受訓者，自訓練年資起算日起前二年內之其他專科訓練臨床課程同意抵免(尊重該科主任最終決定，但至多可抵學會規定必修科別最低之修習月份數)，並須以自選科取代原家庭醫學科安排之內、兒、外、婦等科之臨床訓練課程，且以訓練期間36個月不變為原則」。

辦法：如案由，提請討論。

決議：如說明(二)更新後之文字內容，即日起，訓練醫院或住院醫師詢問，將以此決議公告。

肆、臨時動議

- 一、2026年健康促進醫院國際大會於5月20-22日 在瑞典舉行，因考量到屆時會有許多國內各大醫院家專計劃主持人與會，但恰與自評表繳交日期(通常5月底)衝突，建議2026年將自評表作業時程，提前到4月。

決議：因往年申請醫院認定時程為一個月，且截止日至5月初，故與上述會議無衝突；為利於訓練醫院準備作業，可將時程提前1-2周開始申請，截止日維持5月初不變。

伍、散會時間：下午4時30分